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企〔2023〕5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市县联动做好平顶山市企业还贷周转金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发挥财政惠企纾困作用，帮助解决企业在银行贷款进行还旧贷新时资金周转困难，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激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2〕14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平政办〔2022〕15号）精神，按照我市关于市县联动做大

平顶山市企业还贷周转金资金规模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平顶山市企业还贷周转金基本情况

2015年6月市财政出资设立以来，资金运行比较安全，目前资金规模1.6亿元。按照《平顶山市企业还贷周转金管理办法》（平财办〔2017〕135号）规定“还贷周转资金额度，原则上单笔不超过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2015年6月至今共办理企业还贷周转金业务1875笔，免费服务企业1564户，周转金额225.6亿元，为企业节约财务成本约3.95亿元。我省自2019年开始，对各地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进行综合考评，平顶山市企业还贷周转金因运作成效突出，2019-2021年连续三年获得了省财政最高档奖励1000万元/年，共获得的3000万元奖励资金已投入市企业还贷周转金资金池，服务全市企业还贷续贷。

二、市县联动做大平顶山市企业还贷周转金资金规模

与省内做得较好的地市相比，平顶山市企业还贷周转金资金规模1.6亿元偏小，亟需扩大资金规模，以便更好地服务全市企业发展。根据各县（市、区）企业使用平顶山市企业还贷周转金情况，各县（市、区）财政应出资筹款额度：汝州市、舞钢市、宝丰县、郟县、鲁山县、叶县分别筹款2000万元，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示范区、高新区分别筹款1000万元。请各县（市、区）财政将筹款资金转入平顶山市企业还贷周转金

账户（户名：平顶山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财政企业还贷周转金管理办公室，账号：12109011400000080，开户行：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源支行），可分批转款，2023年12月31日前至少转入一半的筹款资金。市县联动做大资金规模后，将为全市更多企业提供还贷续贷的周转资金，有效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压力。未来如遇政策变动等原因，平顶山市企业还贷周转金业务终止时，各县（市、区）的筹款额度将如数退回。

三、宣传贯彻财政惠企政策

各县（市、区）积极宣传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3〕33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平政〔2023〕13号）等政策文件，加大财政支持企业力度，帮扶企业发展，缓解市场主体流动资金压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